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先福：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泉州东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先福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4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张先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福建泉州东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32535元及占用资金利息(自2025年1月7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1%计算)；二、张先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福建泉州东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公告费400元(以实际发生为准)。案件受理费613元，由张先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